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枣城管〔2018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枣庄市城市照明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扎实推进生态园林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等“四城同创”工作，全面提升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水平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工作规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枣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枣庄市城市照明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市城市管理局将按照被评价单位综合得分，排出名次，印发考核通报，上报市委市政府，抄送市直各相关部门。同时，通过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枣庄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2. 枣庄市城市照明管理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2018年6月28日

